

附錄八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 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3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分發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政治大學 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3 年 5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3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分發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政治大學 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3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3年5月14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05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為求審慎起見，本校接獲本聲明書後，將會進行確認。
4.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5.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